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注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【2022】第 44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公司需在 2022 年 12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在收到《关注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。由于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核实确认，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预计在 2022 年 12 月 28 日前完成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1 日